

泉州兴北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 设 单 位： 泉州兴北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郑 汉 卿

项目编写人： 郑 汉 卿

建设单位： 泉州兴北丰包装用品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9923219

传真：

邮编：362000

地址：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
泰康路 77 号 2#厂房一楼

编制单位：泉州兴北丰包装用品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9923219

传真：

邮编：362000

地址：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
泰康路 77 号 2#厂房一楼

目 录

1、项目概况	3
2、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5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排水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1.5 原料空桶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验收执行标准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气	18
7.2 厂界噪声监测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生产现状照片；

附图 5：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附件四：空桶回收协议；

附件五：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附件七：总量交易凭证；

附件八：有机废气来源依据。

附件九：验收监测报告。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泉州兴北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
- (2) 性质：新建（迁建）
- (3) 建设单位：泉州兴北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 77 号 2#厂房一楼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24 年 01 月。
-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4 年 04 月 19 日，泉鲤环评[2024]表 8 号
- (8) 开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 (9) 竣工时间：2025 年 06 月 15 日竣工。
- (10) 调试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2025 年 06 月 20 日
-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实施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简化版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MA33JWWD6F001P。
- (12) 验收工作由来：泉州兴北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加工，厂址位于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 77 号 2#厂房一楼。2023 年 12 月 15 日委托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兴北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取得了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附件 1），审批文号为：泉鲤环评[2024]表 8 号。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本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验收规模为：年产纸箱33万平方米。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14)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5 年 06 月 21 日、2025 年 07 月 13 日、2025 年 08 月 12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由于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少，仅在生产工序更换颜色的时候，才需要对清洗印刷机进行清洗，才有废水产生，故在 2025 年 06 月 21 日和 2025 年 7 月 13 日有处理废水时进行了水样检测）。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受本公司委托，泉州市海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集了建设项目资料，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06 月 21 日、2025 年 07 月 13 日、2025 年 08 月 12 日对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效果和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推荐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模式，编制了《泉州兴北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2019 年 7 月 11 日；
-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2024 年 4 月 1 日；
-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泉州兴北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益琨（泉

州) 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 《泉州兴北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泉鲤环评[2024]表 8 号,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1)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泉州兴北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编号: 24350501000637);

(2) 《泉州兴北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泉州市海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泉海丝测 (2025) 062102 号、2025 年 08 月 26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兴北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 77 号 2#厂房一楼, 具体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8°30'12.628"、北纬 24°55'49.283", 项目生产厂房租赁福建格来德服饰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厂房总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北侧为出租方用地(现状为空杂地), 西侧为出租方厂区道路, 南侧、东侧为出租方厂房, 与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约 285m 的仙塘社区居民区。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结合项目周围环境及各环境要素污染特征,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1 所示。

表3-1 环境敏感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规模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区划
1	大气环境	仙塘社区	居民	2100 人	ES	29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仙塘小学	小学	200 人	SES	350m	
		霞美镇西山村	居民	40 人	EN	440m	
		霞美镇四甲村	居民	30 人	WN	440m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人口数为 500m 范围内的人口数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本公司设计产能为: 年产纸箱 33 万平方米, 实际产能为: 年产纸箱 33 万平方米。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组成。项目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2。

表3-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illegible]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对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及折算为全年用量，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详见表 3-4。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3.4 水源、排水及水平衡

(1) 水源及排水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所在片区雨水系统；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晋江感潮河段）。

(2) 用水分析

生产用水：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水性油墨稀释用水量为 0.0371t/a，印刷版清洗用水量为 4.4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t/a。

生活用水：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为昼间）项目拥有员工 10 人（均不住厂），生活用水量为 0.45t/d（135t/a），生活污水量为 0.405t/d（121.5t/a）。

(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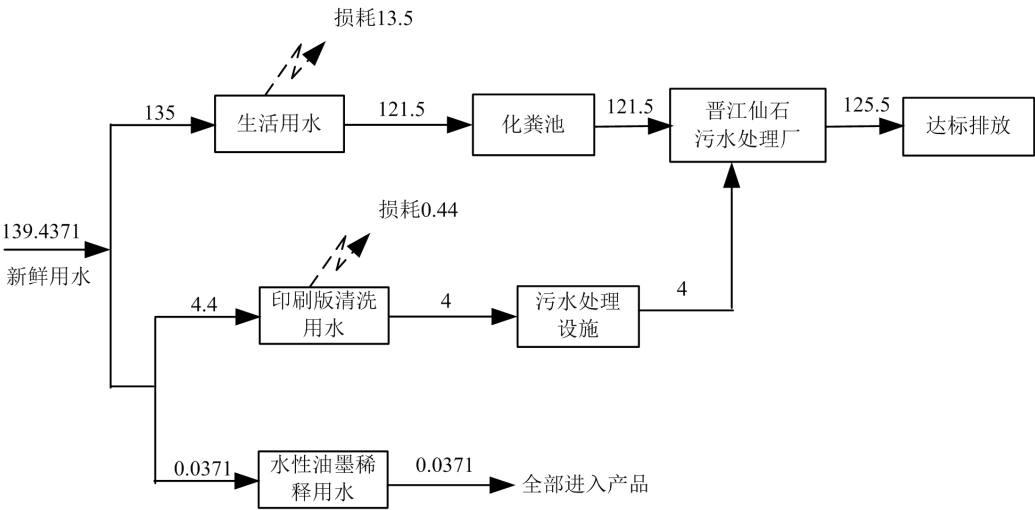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t/a）

3.5 生产工艺

3.5.1 项目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具体见图 3-2。

**

图3-2 项目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1) 工艺说明：牛卡纸根据需要尺寸要求经分切机机进行切纸，切纸后排版印刷，印刷工艺是水性油墨印刷，根据要求对印刷后纸箱进行开槽切角，开槽切角后使用胶水对纸箱进行粘胶，黏胶后进行打钉，打钉完成后进行打包成为成品。

(2) 产污环节：

- ①废水：项目印刷版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
- ②废气：印刷、粘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 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④固废：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切、开槽、切角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废次品；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定期打捞的沉淀污泥；原料空桶。

(3) 环境影响因素汇总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废水、固废和噪声的主要污染源及排放特征、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5。

表3-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均质池+混凝沉淀+清水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气		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23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分纸、开槽、切角	边角料及废次品	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	废空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污泥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原料空桶		/	统一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检测情况，项目其他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是：项目印刷、粘箱废气排气筒增高 8m。变动的部分内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表3-6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变动原因说明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情况	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印刷、粘箱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印刷、粘箱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23m高排气筒	排气筒增高8m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我司生产废水产生量具有不确定性，仅在印刷需要更换颜色时才需对清洗印刷机，故清洗废水产生的周期不确定，本次根据验收期间（6月、7月、8月）的废水调查情况，每次产生量约为 0.5t，一季度产生量为 1t，折算为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t。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1.5t/a。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晋江感潮河段）。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清洗工序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4t/a	均质池+混凝沉淀+清水池	0.5t/d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121.5t/a	三级化粪池	化粪池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
------	--------	--	----	----------	-------	-----	----------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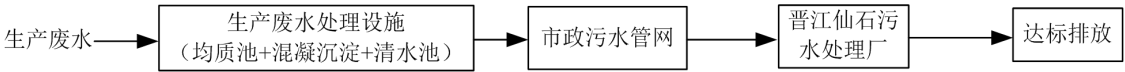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污水处理系统有污水调节池、混凝脱色沉淀池、清水池、规范化排水沟及污泥干化浓缩池等组成。印刷板清洗废水通过厂区废水管线，汇集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中进行水量调节、均衡水质。经调节水量、水质后用泵输送至去除多种色素、混凝反应池，分别加入适量的药剂溶液进行混凝和絮凝反应，反应液自流如初沉池进行固液分离。沉淀后的水已基本满足国家要求的排放标准。

--	--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印刷、粘箱废气	印刷、粘箱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DA001）	风量 10000m³/h	高度：23m、内径：0.3m	大气环境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印刷、粘箱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4-4。



图 4-3 印刷、粘箱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分切机和切角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数量 (台)	运行方式	噪声源所在位置	采取措施
			间断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
			间断		厂房隔声
			间断		厂房隔声
			间断		厂房隔声
			间断		厂房隔声
			间断		厂房隔声
			间断		厂房隔声
			间断		厂房隔声
			间断		厂房隔声
			间断		厂房隔声
			持续	生产车间外	基础减振

4.1.4 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原料空桶。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分裁、开槽、模切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次品；危险废物主要沉淀污泥、废活性炭和原料空桶等。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kg/d)	处理处置量 (kg/d)	处理处理方式
纸箱边角料及废次品	分裁、开槽、模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15	15	收集后由泉州市丰泽区展益再生资源回收站定期回收利用
沉淀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无产生	验收期间无产生	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破损的原料空桶	使用的破损原料空桶		验收期间无产生	验收期间无产生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不产生*	验收期间不产生*	

完整的原料空桶	使用的完整原料空桶		1	1	由生产厂家福建艺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4.5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

4.1.5 原料空桶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本公司调试期间原料空桶1天产生0.08t，原料空桶暂存处位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原料空桶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本次验收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置在位于厂区北侧的，建筑面积约为5m²，暂存场所已对地面进行防渗措施，并采取“防流失、防雨淋、防渗漏”。

图 4-5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油墨、油墨清洗剂等化学品贮存场所，均已采取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并储备干粉灭火器等环境应急物资。

含油墨抹布、含油墨清洗剂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均已采取防渗漏、防流失措施。

4.2.2 规范建设排污口及监测设施情况

（1）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2）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3）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4-5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	--------	----------

废水	生产废水	“均质池+混凝沉淀+清水池”	10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废气	印刷、粘箱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23m 高排气筒（DA001）	5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3
	固体废物	垃圾桶、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
合计			2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自行对本项目的废气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5 年 06 月 15 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表 4-6 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均质池+混凝沉淀+清水池” (0.5t/d)	“均质池+混凝沉淀+清水池” (0.5t/d)
	生活污水	出租方化粪池	出租方化粪池
废气	印刷、粘箱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23m 高排气筒 (DA001)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车间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纸箱边角料和废次品纸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纸箱边角料和废次品纸收集后外售给泉州市丰泽区展益再生资源回收站利用。
	危险废物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沉淀污泥、破损原料空桶和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集中收集后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沉淀污泥、破损原料空桶和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集中收集后由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由定期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由生产厂家福建艺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利用。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
废水	生产废水	“均质池+混凝沉淀+清水池”（0.5t/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尾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汇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
	生活污水	出租方化粪池		
废气	印刷、粘箱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印刷、粘箱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期间，各检测点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纸箱边角料及废次品由可回收利用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危险废物	破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兴北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兴北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 77 号 2#厂房一楼。本项目建设规模为：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000m²，年产纸箱 33 万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保角度出发，同意泉州兴北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应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印刷板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均质地+混凝沉淀+清水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再经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后排放。年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140.4 吨(其中生产废水≤5.4 吨)。

2、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印刷工序、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同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表 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对分纸机、内外箱分压机、水墨印刷机、粘箱机、开槽切角机、小型开槽机、打钉机等主要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4、项目应按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建设要求设置危废

暂存场所，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应按照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建设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纸箱边角料及废次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定期委托有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并签订处置协议；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为 0.0208ta: 实行 1.2 倍消减替代，即 0.02496ta。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00027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027t/a，项目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到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新增排污权指标。

四、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各项污染治理工作，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指标限值	单位
有组织有机废气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1	50	mg/m ³
			表 1	1.5	kg/h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表 3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表 2	8.0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表 A.1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昼间）	3 类	65	dB（A）
一般固体废物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无需进行监测，所以不列出验收监测内容。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印刷、粘箱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的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测试日期	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平均风速(m/s)
2025.6.21	第一次	晴	南风	27.9	101.29	52	1.7
	第二次	晴	南风	28.2	101.26	50	1.5
	第三次	晴	南风	29.3	101.22	47	1.8
2025.8.12	第一次	晴	南风	29.7	100.82	63	1.3
	第二次	晴	南风	30.4	100.79	61	1.5
	第三次	晴	南风	31.8	100.76	60	1.2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上风向厂界 1 个点、下风向厂界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区	印刷车间生产设备外 1m，不低于 1.5m 高度处设置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东侧紧邻他人厂房，无法检测，故仅监测厂区南侧、厂区西侧和厂区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南侧厂界外 1 米▲1	Leq	昼间：2 次/点/ 天	2 天
厂区西侧厂界外 1 米▲2			
厂区北侧厂界外 1 米▲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2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3	废水	pH	HJ 1147-2020	玻璃电极法	0.1 (无量纲)
		SS	GB 11901-1989	重量法	4 mg/L
		COD _{Cr}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mg/L
		BOD ₅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风速风向仪	HP-16026-218	HS-008	2026 年 03 月 26 日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	崂应 3012H-C	HS-003	2026 年 03 月 26 日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分析仪	崂应 3012H-C	HS-107	2026 年 03 月 26 日
4	空盒气压表	DYM3	HS-029	2026 年 05 月 05 日
5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603A	HS-025	2026 年 05 月 05 日
6	多功能声级计（1 级）	AWA6228+	HS-075	2025 年 10 月 17 日
7	声校准器（1 级）	AWA6221A 型	HS-076	2025 年 10 月 17 日
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HS-018	2026 年 01 月 02 日
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HS-019	2026 年 01 月 02 日
1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HS-016	2026 年 03 月 26 日
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HS-057	2025 年 06 月 19 日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060	2025 年 06 月 19 日
13	电子天平	BSA124S	HS-066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HS-103	2026 年 01 月 02 日
15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型	HS-035	2026 年 03 月 26 日
16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HS-056	2026 年 05 月 05 日
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HS-070	2026 年 07 月 24 日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073	2025 年 09 月 03 日
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HS-074	2025 年 09 月 03 日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周宝强	实验室负责人	报告批准	海丝检测字第 015 号
2	孙安琪	技术员	报告编制	海丝检测字第 024 号
3	王诗婷	技术员	报告审核	海丝检测字第 009 号
4	史佳文	检验员	实验分析人员	海丝检测字第 004 号
5	叶柳芳	技术员	实验分析人员	海丝检测字第 008 号
6	傅承良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海丝检测字第 022 号
7	刘为阳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海丝检测字第 021 号
8	谭飞龙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海丝检测字第 019 号
9	王家乐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海丝检测字第 025 号
10	吴家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海丝检测字第 020 号
11	石玉洋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海丝检测字第 010 号
12	赖勋伟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海丝检测字第 006 号
13	吴培玲	技术员	气相色谱分析人员	海丝检测字第 016 号
14	陈燕	技术员	气相色谱分析人员	海丝检测字第 013 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等。本次废水验收监测采样过程中采集 10%的平行样，采样和实验过程中采用现场空白样品和实验室空白样品对验收监测全过程进行跟踪，其测定值符合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

准确性，在实验分析过程中，分析一个有证质控样品，其测定值在保证值范围内，符合有证质控样品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水质监测质控数据汇总表见表 8-4。

表 8-4 水质监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5.06.21			2025.07.13		
项目	CODcr	BOD5	氨氮	CODcr	BOD5	氨氮
样品数	10	8	10	10	8	10
平行样数	2	1	1	2	1	1
相对偏差（%）	0.4~0.5	0	0	0.4~0.5	0	0
质量控制标准	±5	±20	±5	±5	±20	±5
平行样质控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质控样数	1	1	1	1	1	1
质控样编号	B23100260	200263	G24030184	B24030439	200263	G24030184
质控样值	25.2±1.7	62.6±3.9	3.59±0.22	13.1±1.1	62.6±3.9	3.59±0.22
测定值	25.7	63.8	3.45	13.5	62.9	3.60
是否在质控样偏差范围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现场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6228+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HS-075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HS-076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监测前	监测后		
2025.06.21	93.8 dB	93.7 dB	0.0 dB	-0.1 dB	±0.5 dB	合格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HS-073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HS-074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监测前	监测后		
2025.08.12	93.8 dB	93.7 dB	0.0 dB	-0.1 dB	±0.5 dB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的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详见表 9-1，工况记录见附件。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类别	全厂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其他
2025.6.21	纸箱	产品产量核算法				
2025.7.13	纸箱					
2025.8.12	纸箱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无需进行监测，无法计算处理效率。生产废水氨氮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84.11%、68.35%，化学需氧量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73.63%、65.02%，五日生化需氧量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73.5%、65.03%，悬浮物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26.44%、27.47%。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印刷、粘箱废气（DA001）中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率分

别为 32.2%、75.4%。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均质池+混凝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实测浓度				
			pH 值（无量纲）	氨氮（mg/L）	化学需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2025.6.2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1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2025.7.1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1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68.35	65.02	65.03	27.47

根据表 9-2 的监测结果表明，根据 2025 年 06 月 21 日和 2025 年 7 月 13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 pH 两天的最大值分别为 7.5、6.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两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68mg/L、298mg/L，氨氮两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6mg/L、2.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8.2mg/L、63.8mg/L，悬浮物两

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38mg/L、15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即 pH6~9、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

9.2.2.2 废气

（1）有组织印刷、粘箱废气

本项目印刷、粘箱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机废气有组织（DA001）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去除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5.6.2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口	标干流量(m³/h)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产生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P1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2025.8.1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口	标干流量(m³/h)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产生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P1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²	2.97×10 ⁻²	3.06×10 ⁻²	2.85×10 ⁻²	
		排放限值(mg/m³)		50				
		排放速率 (kg/h)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1、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高度 23 米。

根据表 9-3，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02mg/m³、3.36mg/m³，去除效率分别为 1.01×10⁻²kg/h、2.97×10⁻²kg/h，可以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苯非甲烷总烃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h}$ 。项目日生产 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17t/a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5.6.21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40	0.54	0.51	0.75
	厂界下风向 G2		0.49	0.56	0.47	
	厂界下风向 G3		0.54	0.57	0.75	
	厂界下风向 G4		0.56	0.63	0.6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25.8.12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59	0.46	0.55	1.14
	厂界下风向 G2		0.81	0.65	0.66	
	厂界下风向 G3		1.08	1.14	0.58	
	厂界下风向 G4		0.69	0.76	0.71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表 9-4 分析，项目厂界无组织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两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0.75mg/m^3 、 1.14mg/m^3 ，达到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text{mg/m}^3$ ）。

(3) 厂内区无组织

表 9-5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5.6.21	厂区内监测点 G5	非甲烷总烃	0.61	0.65	0.43	0.99
	厂区内监测点 G6		0.88	0.99	0.55	
	厂区内监测点 G7		0.44	0.79	0.89	
2025.8.12	厂区内监测点 G5	非甲烷总烃	0.55	0.85	0.79	0.91
	厂区内监测点 G6		0.58	0.61	0.91	
	厂区内监测点 G7		0.69	0.86	0.84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最高浓度限值（mg/m ³ ）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0.99mg/m^3 、 0.91mg/m^3 ，可以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中厂区内监控点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text{mg/m}^3$ ）。

根本表 9-4 和表 9-5 分析，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比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更大，存在不合理，根据现场调查，出租方楼上有泉州达豪服饰有限公司、望斯达（泉州市）服装有限公司，均为涉及印刷工序，故导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高。

表 9-6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5.6.21	厂区内监测点 G8	非甲烷总烃	0.62	0.56	0.53	0.62
2025.8.12	厂区内监测点 G8	非甲烷总烃	0.48	0.73	1.00	1.00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 (mg/m ³)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0.62mg/m³、1.00mg/m³，可以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30mg/m³）。

9.2.2.2 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侧紧邻他人厂房，无法监测，故只监测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和厂界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值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6.21	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工业噪声	61.5	65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 ▲2	昼间	工业噪声	58.7	65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 ▲3	昼间	工业噪声	59.7	65	达标
2025.8.12	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工业噪声	62.9	65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 ▲2	昼间	工业噪声	59.7	65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 ▲3	昼间	工业噪声	56.8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9.2.2.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废次品。危险废物主要为沉淀污泥、废活性炭和原料空桶。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边角料和废次品产生量为 15kg/d，集中收集后由泉州市丰泽区展益再生资源回收站统一回收；验收期间未更换活性炭，尚无废活性炭产生，后期

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验收期间无沉淀污泥和破损的原料空桶，后期产生的沉淀污泥和破损的原料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完整的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kg/d，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处理处置。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项目排放量（t/a）	环评审批总排放量（t/a）	是否满足审批总量
COD（生产废水）	0.0002	0.00027	满足
NH ₃ -N（生产废水）	0.00002	0.000027	满足
挥发性有机废气	0.017	0.0208	满足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无需进行监测，无法计算处理效率。生产废水氨氮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84.11%、68.35%，化学需氧量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73.63%、65.02%，五日生化需氧量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73.5%、65.03%，悬浮物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26.44%、27.47%。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印刷、粘箱废气（DA001）中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32.2%、75.4%。

10.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

根据 2025 年 06 月 21 日和 2025 年 7 月 13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 pH 两天的最大值分别为 7.5、6.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两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68mg/L、298mg/L，氨氮两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6mg/L、2.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天

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8.2mg/L、63.8mg/L，悬浮物两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38mg/L、15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即 pH6~9、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

10.1.2.2 废气

（1）有组织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02mg/m³、3.36mg/m³，去除效率分别为 1.01×10^{-2} kg/h、 2.97×10^{-2} kg/h，可以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苯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

（2）厂界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两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0.75mg/m³、1.14mg/m³，达到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mg/m³）。

（3）厂区内无组织

①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0.99mg/m³、0.91mg/m³，可以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中厂区内监控点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8mg/m³）。

②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0.62mg/m³、1.00mg/m³，可以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30mg/m³）。

10.1.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印刷机、分切机和切角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降噪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墙体隔声及基础减震等。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噪声在 56.8~62.9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10.1.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一

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废次品。危险废物主要为沉淀污泥、废活性炭和原料空桶。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边角料和废次品产生量为 15kg/d，集中收集后由泉州市丰泽区展益再生资源回收站统一回收；验收期间未更换活性炭，尚无废活性炭产生，后期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验收期间无沉淀污泥和破损的原料空桶，后期产生的沉淀污泥和破损的原料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完整的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kg/d，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处理处置。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兴北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 77 号 2#厂房一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8、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30'12.628"、北纬 24°55'49.28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33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33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鲤环评[2024]表 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兴北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兴北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33JWWD6F001P		
	验收单位	泉州兴北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市海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75.5%、79.1%、7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20.00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20.0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泉州兴北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33JWWD6F			验收时间		2025 年 0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0.0004	0	0.0004	0.00054		0.0004	0.00054	+0.0004			
	化学需氧量			50	0.0009	0.0007	0.0002	0.00027		0.0002	0.00027	+0.0002			
	氨 氮			5	0.000006	/	0.00002	0.000027		0.00002	0.000027	+0.00002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0.2502	0.2332	0.017	0.0208		0.017	0.0208		+0.0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